关于在北京市交通行业推广

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按照《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及年度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推动《北京市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技术指南》（BJJT/0066-2022）（以下简称《指南》）落地实施，促进交通行业绿色沥青混合料推广应用，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力度，鼓励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效再生沥青混合料的应用，降低交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支持北京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及普通公路的建设和养护（含日常养护作业）、城市道路的建设和养护、路政许可掘路路面修复、道路疏堵等相关工程所应用的沥青混合料。

三、适宜产品

按照《指南》评价方法，从再生利用、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和材料特征4个方面，对北京市常用沥青混合料进行了测评，并划分为五个星级（详见附件1），鼓励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的沥青混合料。

四、应用场景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对不同区域的沥青混合料应用推荐如下：

**（一）以下区域推荐应用三星及以上沥青混合料**

**1.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城市副中心**全域。

**2.中心城区和平原新城**中以居住、医疗、教育、科研、商业和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区域。

**3.生态涵养区**中以居住、医疗、教育、科研、商业和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区域内，或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二）除上述区域外，推荐应用二星及以上沥青混合料。**

**（三）特殊需求。**有特殊路段、特殊工艺要求的道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可根据实际需要，充分论证选择适宜的沥青混合料。

五、保障措施

（一）相关部门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政策宣传，完善细化采购机制，鼓励优先采购高星级绿色沥青混合料，提高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比例。

（二）工程建设单位要增强执行绿色采购政策的自觉性，在项目招标、工程设计、采购需求等环节，提前调研比选，优先选择绿色沥青混合料。居民区周边区域和信访投诉热点区域优先使用温拌沥青混合料。

（三）工程实施单位要优化道路路面摊铺施工工艺，尽可能减少摊铺过程混合料无组织排放与高温持续时间。

（四）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要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持续开展沥青混合料VOCs抑制剂、降噪工艺、污染物量化评定等绿色技术的研究工作。

（五）沥青混合料场站要加强材料生产质量控制，鼓励按照《指南》搭建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能力，定期开展沥青混合料绿色水平的评定。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北京市常用沥青混合料绿色测评结果

 2.北京城市空间结构区域划分范围

附件:1

**北京市常用沥青混合料绿色测评结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沥青混合料类型 | 评价得分④ | 星级 |
| 1 | 密级配沥青混合料（AC） | 普通沥青 | 70≤Q总<80 | ★★★ |
| 2 | 改性沥青① | 70≤Q总<80 | ★★★ |
| 3 |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 | 70≤Q总<80 | ★★★ |
| 4 | 大孔隙开级配排水式沥青磨耗层（OGFC） | 60≤Q总<70 | ★★ |
| 5 | 密级配沥青稳定碎石混合料（ATB） | 普通沥青 | 70≤Q总<80 | ★★★ |
| 6 | 改性沥青① | 60≤Q总<70 | ★★ |
| 7 | 密级配沥青稳定碎石混合料（AM） | 普通沥青 | 70≤Q总<80 | ★★★ |
| 8 | 改性沥青① | Q总<60 | ★ |
| 9 | 橡胶沥青混合料（ARAC） | Q总<60 | ★ |
| 10 | 温拌沥青混合料② | 温拌普通沥青混合料（WAC） | 普通沥青 | 80≤Q总<90 | ★★★★ |
| 11 | 改性沥青① | 80≤Q总<90 | ★★★★ |
| 12 | 温拌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WSMA） | 80≤Q总<90 | ★★★★ |
| 13 | 温拌密级配沥青稳定碎石混合料（WATB） | 普通沥青 | 70≤Q总<80 | ★★★ |
| 14 | 温拌密级配沥青稳定碎石混合料（WAM） | 普通沥青 | 80≤Q总<90 | ★★★★ |
| 15 | 温拌橡胶沥青混合料（WARAC） | 70≤Q总<80 | ★★★ |
| 16 | 再生沥青混合料③ | 再生普通沥青混合料（ZAC） | 普通沥青 | 70≤Q总<80 | ★★★ |
| 17 | 改性沥青① | 70≤Q总<80 | ★★★ |
| 18 | 再生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ZSMA） | 70≤Q总<80 | ★★★ |
| 19 | 再生密级配沥青稳定碎石混合料（ZATB） | 普通沥青 | 60≤Q总<70 | ★★ |
| 20 | 再生密级配沥青稳定碎石混合料（ZAM） | 普通沥青 | 70≤Q总<80 | ★★★ |

备注：①密级配沥青混合料改性沥青不涉及橡胶沥青；

②温拌沥青混合料的拌和温度较同类型热拌沥青混合料降低30℃及以上；

③再生沥青混合料再生比例20%-40%；

④按照《指南》第6章评价方法，Q总为沥青混合料绿色评价分值；

⑤本表未包含的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可自行开展评测。

附件:2

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城市空间结构区域划分范围：

1.**首都功能核心区**：总面积约92.5平方公里。

2.**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面积约155平方公里。

3. **中心城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

4.**平原新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新城。

5.**生态涵养区**：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以及昌平区和房山区的山区。